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云

编制单位：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云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395725966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5725966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室外光缆、皮线光缆、特种电力光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2.23-2025.4.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5-2025.3.6、 2025.4.7-2025.4.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翰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3254	环保投资	150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li> <li>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li> <li>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 <li>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 <li>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li>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li>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ol>				

	<p>10.《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p> <p>11.备案回执，湖长深改建【2024】40 号。</p> <p>12.《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JCHJ25011，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套塑、护套、着色废气</p> <p>本项目套塑、护套、着色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无组织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1。</p> <p><b>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182 1353 151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1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焊接废气</p> <p>焊接废气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p><b>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841 1353 200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厂区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NH<sub>3</sub>-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纳污水体为杨家浦港。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本项目无食堂, 不涉及动植物油						

注: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见表 1-5。

表 1-5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 (4)	0.3	≤1

备注: 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号），厂址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备注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原审批项目核定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增减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t/a)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cr	0.03	0.06	0	0.073	0.103	+0.073	/	/
	NH <sub>3</sub> -N	0.003	0.006	0	0.007	0.103	+0.007	/	/
废气	VOCs	0.122	0.463	0.463	1.372	1.372	+0.909	1: 3	2.727

备注：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全厂排放量。

####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  |   |
|--|---|
|  | <p>①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p> <p>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p> <p>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p> <p>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p> <p>⑤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p> <p>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拟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进行数字化、标准化改造，购置双路高速着色机、高速二次套塑设备、65皮线机、OPGW不锈钢焊管生产线、OPGW管型绞线机、OPGW摇篮型绞线机、复绕机、90室外光缆护套生产线、双扭式四对成缆机、芳纶纱被动放线绞笼、LED着色机固化炉、智能收线系统（机械手）等智能化设备和系统软件以及ERP、MES等数智化管理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光时域反射仪、OFM光纤多参数测试系统、FGM光纤几何参数测试系统、FCD600光纤色散/应变测试系统、光缆卧式拉力试验机、光缆拉伸试验机、废气处理设备等数智化管理系统和检测设备。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0000万元，利润1500万元，税收1350万元。

(二) 验收范围和内容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通信光缆 50 万芯公里（原有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先行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8]49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项目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原有项目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历程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环评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60 万对公里通信电缆生产线项目	/	放弃实施

2	年产通信电缆 60 万对公里、通信光缆 6000 公里建设项目	长环管[2010]609 号	放弃实施
3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长环管[2014] 124 号	长环许验 [2018]49 号
4	年产通信光缆 50 万芯公里、宽带数据电缆 10 万箱和智能安防布控用电缆 5 万公里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5]353 号	

注：①企业原有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5221471325187001Z）  
②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

2) 本项目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4年8月27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审批文号：湖长深改建【2024】40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5221471325187001Z，2025 年 2 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已运行使用 1 个月，现本项目目前具备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未达产。企业实际员工 20 人，单班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

(四)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254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

2、工程建设情况

(一) 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

表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原环评情况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2124m <sup>2</sup> 。	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2124m <sup>2</sup> 。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5#车间套塑废气汇同着色、固化废气一同经“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1#、3#车间各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5#车间套塑废气汇同着色、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1#、3#车间各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	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	变动
	固废治理	企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检验次品、冷却水中塑料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气处理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滤网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未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注塑机、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未变动

(1) 产品方案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原有项目	通信光缆	万芯公里	50	50	2018年已完成
2		宽带数据电缆	万箱	10	未实施	未实施
3		智能安防布控用电缆	万公里	10	未实施	未实施
4	本项目	室外光缆	万芯公里	150	70	/
5		皮线光缆	万公里	20	5.5	/
6		特种电力光缆	万公里	4	4	/

(2)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审批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双路高速着色机	台/套	ZS-07	2	ZS-07	3	+1
2	高速二次套塑设备	台/套	QY-GLS	4	QY-GLS	0	-4（保留）
3	65 皮线机	台/套	SJ65×25	12	SJ65×25	4	-8（保留）
4	OPGW 不锈钢焊管生产线	台/套	EP48	3	EP48	3	0
5	OPGW 管型绞线机	台/套	JGGΦ630/ 1+6	1	JGGΦ630/ 1+6	1	0
6	OPGW 摇篮型绞线机	台/套	JLYΦ680/3+16	8	JLY-680/6+12	3	-2（保留）
					JLY-680/8+16	3	
7	OPGW 复绕机	台/套	FLPΦ630	4	FLPΦ630	2	-2（保留）
8	高速复绕机	台/套	3330/ 125	2	630/1250	2	0
9	光时域反射仪	台/套	FVB-1V2-720 C	5	FTB-1V2-720C	3	0
					FTB-1V2-730C	1	
					FTB-500	1	
10	OFM 光纤多参数测试系统	台/套	OFM-5	1	OFM1700	1	0
11	FGM 光纤几何参数测试系统	台/套	FGM-2	1	FGM-5	1	0
12	光纤色散/应变测试系统	台/套	FCD600	1	FCD600	1	0
13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等	台/套	AD-SL-003	8	AD-SL-003	8	0
14	光缆卧式拉力机	台/套	GLS IX	1	GLS IX	1	0
15	LED 着色机固化炉	台/套	XNZS1800	3	XNZS1800	3	0
16	光缆纵包单元装置	台/套	/	1	/	1	0
17	平衡重型叉车	台/套	FEXQ	1	FEXQ	3	+2
18	芳纶纱被动放线绞笼	台/套	24 路	3	24 路	3	0
19	光缆拉伸试验机	台/套	GLS XII-20	1	GLS XII-20	1	0
20	废气处理设备	台/套	/	3	/	3	0
21	ERP、MES 等数智化管理系统	台/套	/	1	/	1	0
22	90 室外光缆护套生产线	台/套	SJ65×25	4	TD120-25	2	-2（保留）
23	智能收线系统（机械臂）	台/套	SJ65×25	6	SJ65×25	6	0

24	双扭式四对成缆机	台/套	CT800/4	6	CT800/4	0	-6 (保留)
25	高速成缆机	台/套	KHE160-2	9	TD07-6/800	2	-7 (保留)
26	油墨摇匀机	台/套	10KG/ 18 瓶	1	10KG/ 18 瓶	1	0
27	渗水实验设备	台/套	GS100	1	GS100	1	0
28	光电缆设备辅机	台/套	/	1	/	1	0
29	空气捻接器	台/套	115 改进型	1	115 改进型	2	+1
30	护套缆膏涂敷装置	台/套	/	3	/	6	+3
31	24 芯光纤放线装置	台/套	24 芯	1	24 芯	1	0
32	色换机支架	台/套	/	1	/	2	+1
33	ASU 光缆生产线部件	台/套	/	6	/	6	0
34	光纤着色机	台/套	FK6.HY-1A (MF)	8	EP-06	6	-2 (保留)
35	光纤二次套塑生产线	台/套	FK6.HY-2DV	4	FK6.HY-2DV	4	0
36	光缆护套生产线	台/套	/	13	/	0	-13 (保留)
37	电缆护套生产线	台/套	/	15	/	0	-15 (保留)
38	皮线光缆生产线	台/套	TD65*25	1	TD65*25	0	-1 (保留)
39	自动排线机	台/套	Ty-zpx	2	Ty-zpx	2	0
40	储线箱	个	300 米	2	300 米	2	0
41	室内缆鼓包报警装置	台/套	/	0	SJ65-GB	5	+5
42	二套挤出机机械部分	台/套	/	0	Φ60/30	1	+1
43	立式色条机	台/套	/	0	Φ30/25	3	+3
44	冷却水槽及吹干箱	台/套	/	0	5 米多圈	1	+1
45	单丝对焊机	台/套	/	0	DS-II	1	+1
46	全组合对焊机	台/套	/	0	UN-2	1	+1
47	直流电阻测量仪	台/套	/	0	PC36C	1	+1
48	电阻测量夹具	台/套	/	0	DQ-1200	1	+1
49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台/套	/	0	XN-DLZ100 0-AH	6	+6
50	复卷机	台/套	/	0	φ300*200m	1	+1
51	金属线材扭转试验机	台/套	/	0	KNEZ-6	1	+1
52	100 吨卧式拉力机	台/套	/	0	QH-WLW-1000	1	+1
53	承揽集中供油装置	台/套	/	0	TD-GJ	1	+1
54	钢铝带放带装置	台/套	/	0	旋转式双盘	1	+1
55	FRP 光缆铠装成缆机	台/套	/	0	FJ-12	1	+1
56	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	台/套	/	0	EK30015-0	1	+1
57	共挤机机械部分	台/套	/	0	Φ30/25	2	+2

合计	台/套	/	151	/	128	-13
----	-----	---	-----	---	-----	-----

备注：①原有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先行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8]49 号）。且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产能及设备保持不变。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对原有项目主要及辅助设备不在进行赘述；  
②新增 1 台双路高速着色机，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油墨用量控制在审批范围内，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产能设备详见表 2-4。  
③新增 1 台空气捻接器、3 台护套缆膏涂敷装置、1 台色换机支架等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④原报批主体设备高速二次套塑设备、光纤二次套塑生产线、65 皮线机、皮线光缆生产线、OPGW 不锈钢管生产线，实际设备数量 24 台，还有 13 台待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4 企业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产品	主体设备	单台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d/a)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产能	设备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产能	实际设备最大产能	设备负荷率
室外光缆	高速二次套塑设备	0.08 万芯公里/天	300	4	150 万芯公里/年	0	70 万芯公里/年	0	--
	光纤二次套塑生产线	0.06 万芯公里/天	300	4		4		72 万芯公里/年	97.2%
皮线光缆	65 皮线机	0.005	300	12	20 万公里/年	4	5.5 万公里/年	6 万公里/年	91.7%
	皮线光缆生产线	0.01	300	1		0		--	
特种电力光缆	OPGW 不锈钢管生产线	0.005 万公里/年	300	3	4 万公里/年	3	4 万公里/年	4.5 万公里/年	88.9%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料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5 年 3-4 月消耗量 (t/a)	预计全年消耗量 (t/a)
1	铜线	吨/年	800	41.67	500
2	光纤	吨/年	4000	165.67	1988
3	PE 绝缘料	吨/年	300	6.22	74.69
4	PE 护套料	吨/年	1800	37.35	448.16
5	铝带	吨/年	210	9.33	112
6	扎丝	吨/年	6	0.25	3
7	聚酯带	吨/年	15	0.8	9.6
8	钢带	吨/年	360	20.25	243
9	钢丝	吨/年	280	9.42	113
10	油膏（填充料）	吨/年	100	5.8	69.6
11	PBT 塑料	吨/年	50	1.04	12.45

12	着色油墨	吨/年	8.7	0.18	2.2
13	氮气	m3	5	0.25	3
14	PVC 塑料粒子	吨/年	20	0.415	4.98
15	阻燃粒子	吨/年	80	2.5	30
16	不锈钢钢带	吨/年	200	8.17	98
17	钢面铝	吨/年	800	27	324
18	机油	吨/年	2.5	0.17	2
19	酒精	吨/年	0.1	0.005	0.06
备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施后，工艺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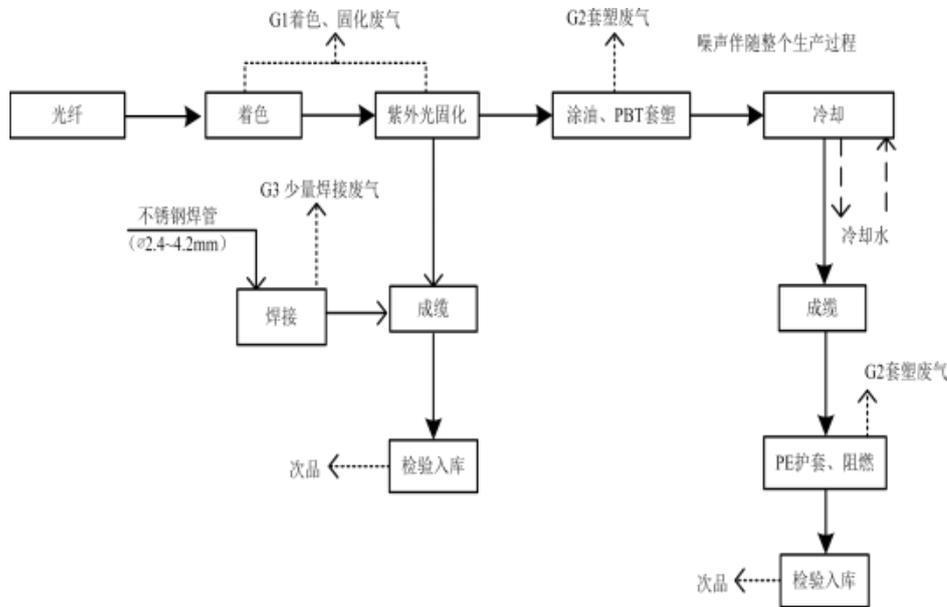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简述：

①着色：光纤进入着色机（着色固化一体式），在约 40℃ 的温度中着色，着色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②紫外光固：在着色机内完成，光纤经过着色后直接进行紫外光照射后，液态低聚物涂层经过交联聚合而瞬间形成固态涂层。此过程在着色机内完成，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③涂油、PBT 套塑：紫外光固之后的光纤在套塑机牵引下经过纤膏，使表面裹上油膏，随之进入套塑机约 250℃ 温度下在模口挤出，在此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

④冷却：挤出后光纤经牵引通过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⑤成缆：分散光纤进入成缆机，与钢丝等加强单元在芳纶绞合机中绞合成一束。

⑥PE 护套、阻燃：光缆进入护套机，在束管外纵包 FRP 带，同时挤护套，PE 护套料与 PE 阻燃料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在 200℃条件下挤出，并通过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此条件下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

⑦检验入库、成品：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即为成品。

⑧焊接：将购买的相对较短的不锈钢管材（2.4mm~4.2mm）进行激光焊接处理后即为与电缆线匹配长度的半成品辅料，用于后续生产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2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1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TP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②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冷却采用冷却水，产品通过导流槽内冷却水接触进行物理降温冷却，该部分冷却水经循环过滤系统后排入蓄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在冷却塔内添加新鲜自来水即可。

OPGW不锈钢焊管生产线物料通过导流槽内冷却水接触进行物理降温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着色、固化废气、套塑废气、焊接烟尘。

####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仅少量焊接烟尘散逸，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着色、固化废气

本项目着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着色、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着色、固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设计风量约为18000m<sup>3</sup>/h，废气处理装置照片如下图。



图2 DA003 处理装置

## 2) 套塑废气

本项目套塑、护套过程中会产生套塑、护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套塑、护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5#车间该类废气汇同着色、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1#、3#车间各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各设计风量约为18000m<sup>3</sup>/h，废气处理装置照片如下图。



图3 套塑废气（DA001、DA002）处理装置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5 皮线机、OPGW 不锈钢焊管生产线、光纤二次套塑生产线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4、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年3月-2025年4月产生量 (t/a)	实际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24	1.25	15	环卫部门	是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83-999-99	4.48	0.3	3.6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是
3	检验次品	检验		383-999-99	52.4	2.5	30.4		是
4	冷却水滤渣	冷却水过滤		383-999-99	0.225	0.01	0.12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694	1.2	14.4	资质单位处置	是
6	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	0.001	0.02		是
7	废包装桶	破损油桶、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2.935	0.125	1.5		是
		废油墨桶、废酒精瓶		HW49(900-041-09)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0.2	0.02	0.1		是
9	清洗废液	清洗工序	HW06 (900-402-06)	0.369	0.01	0.12	是		

####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企业现有 1 个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

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固废暂存仓库如下图所示。



图 4 危废暂存仓库（外部）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重点关注环节	具体措施
储运环节	<p>1、贮存风险物质的仓库管理人员、风险物质储存区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件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2、风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p> <p>3、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生产环节	<p>1、企业应加强员工培训：企业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2、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成立设备维护管理机构，建立设备检修制度；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并做详细记录；定期检修贮罐、泵、管道等设备的连接处，检查各类风险物质包装、暂存容器等；定期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应急物资	<p>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相应处理能力的事故应急池等。</p>
危废暂存仓库	<p>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

**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5#车间套塑废气汇同着色、固化废气一同经“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1#、3#车间各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企业在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包装固废、检验次品、冷却水滤渣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液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表 4-2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备案回执落实情况

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废气防治	着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取“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已企业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着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将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如在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振垫，减少对敏感点噪声影响，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已落实。
固废防治	企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检验次品、冷却水中塑料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气处理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总量控制	COD: 0.073t/a、氨氮: 0.007t/a、VOCs: 0.909t/a。注：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审批情况一致，在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位于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属于扩建项目。	项目已部分建设投产，目前产能为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产品未达产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项目未达产，实际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项目现未达产，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尚未达产。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原审批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	6. 新增 (1) 新增排	报批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与原报批环评相比，	无变	不属于

工艺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72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sub>Cr</sub> 排放量 0.073t/a、氨氮排放量 0.007t/a。	项目未达产，实际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未超出原环评产能。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废水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氨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总量也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sub>2.5</sub>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涉及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废水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氨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废气： 着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取“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1、废气：着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即可。	有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包装固废、检验次品、冷却水滤渣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液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表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SB-003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B-121
		溶解氧测定	Pro20	SB-30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B-22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SB-213-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大流量烟尘(气)测	YQ-3000-D	SB-216

		试  仪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SB-337-340
		气相色谱仪	G5	SB-224
臭  气	采气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SB-337-340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RH2072 型	SB-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

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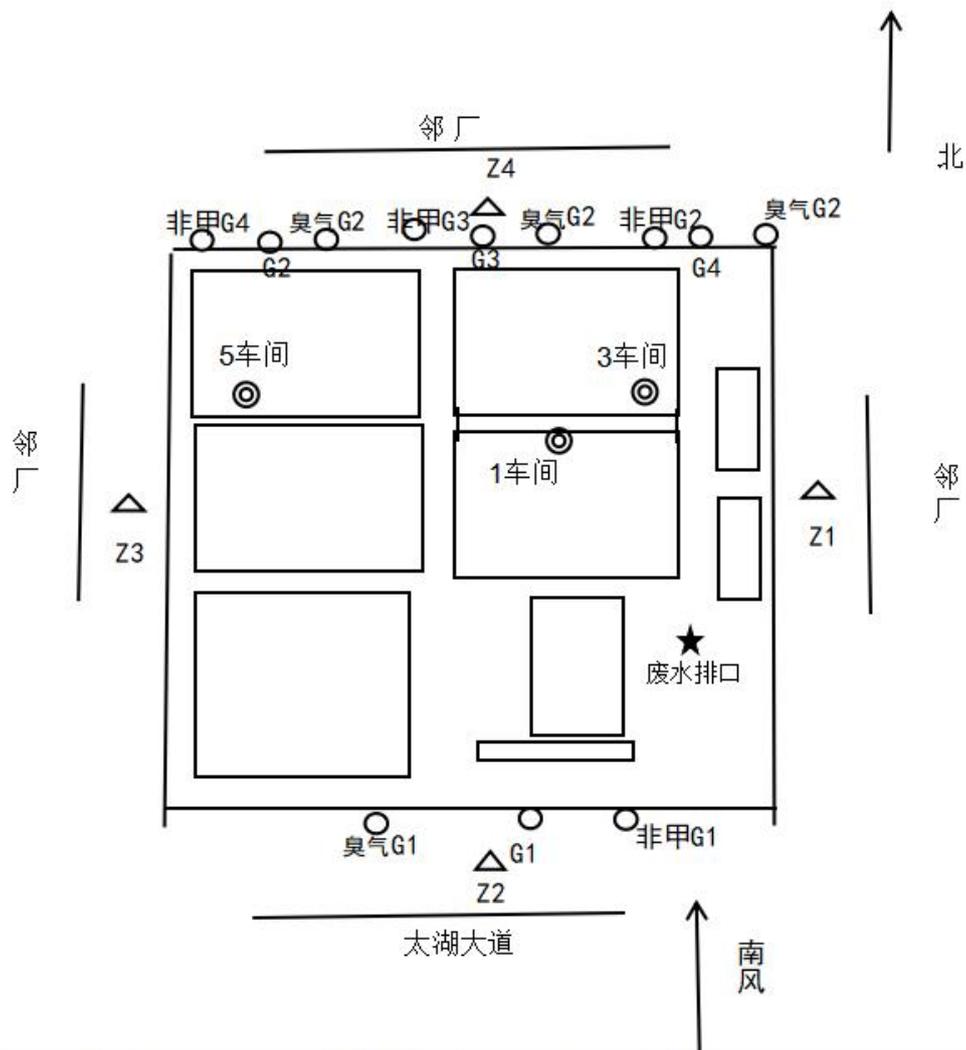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有组织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3	有组织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厂界噪声检测点 (Z)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G)  
 ★：废水采样点 (S)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Q)

备注：

图 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 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 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	2025 年 3 月 5 日	室外 光缆	0.21 万芯公里	90%
		2025 年 3 月 6 日		0.21 万芯公里	90%
		2025 年 4 月 7 日		0.21 万芯公里	90%
		2025 年 4 月 8 日		0.21 万芯公里	90%
	年产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	2025 年 3 月 5 日	皮线 光缆	0.017 万公里	90%
		2025 年 3 月 6 日		0.017 万公里	90%
		2025 年 4 月 7 日		0.017 万公里	90%
		2025 年 4 月 8 日		0.017 万公里	90%
	年产特种电力 光缆 4 万公里	2025 年 3 月 5 日	特种 电力 光缆	0.012 万公里	90%
		2025 年 3 月 6 日		0.012 万公里	90%
		2025 年 4 月 7 日		0.012 万公里	90%
		2025 年 4 月 8 日		0.012 万公里	9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采样日期：3 月 5 日）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 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pH 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5011-S0 01	11:52	微黄、微浊	384	50	15.8	1.94	236	7.1
	HJ25011-S0 02	12:58	微黄、微浊	378	54	15.7	2.06	239	7.0
	HJ25011-S0 03	14:05	微黄、微浊	361	44	15.5	1.91	245	7.1
	HJ25011-S0 04	15:25	微黄、微浊	416	48	15.8	2.00	248	7.0
	均值				385	49	15.7	1.98	242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采样日期：3 月 6 日）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011-S005	11:09	微黄、微浊	402	70	16.9	2.09	230	0.54	6.9
	HJ25011-S006	12:12	微黄、微浊	361	78	17.1	2.10	234	3.18	7.0
	HJ25011-S007	13:58	微黄、微浊	361	68	16.9	1.98	241	2.07	7.1
	HJ25011-S008	15:21	微黄、微浊	369	62	17.0	1.89	239	2.52	7.0
	均值			373	70	17.0	2.02	236	2.08	7.0

(2) 废气

表 7-4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5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045	197	279
		HJ25011-Q049	190	
		HJ25011-Q053	186	
	下风向 G2	HJ25011-Q046	265	
		HJ25011-Q050	270	
		HJ25011-Q054	263	
	下风向 G3	HJ25011-Q047	280	
		HJ25011-Q051	279	
		HJ25011-Q055	274	
	下风向 G4	HJ25011-Q048	268	
		HJ25011-Q052	263	
		HJ25011-Q056	255	
3月6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045	197	280
		HJ25011-Q049	190	
		HJ25011-Q053	186	
	下风向 G2	HJ25011-Q046	265	

		HJ25011-Q050	270	
		HJ25011-Q054	263	
	下风向 G3	HJ25011-Q047	280	
		HJ25011-Q051	279	
		HJ25011-Q055	274	
	下风向 G4	HJ25011-Q048	268	
		HJ25011-Q052	263	
		HJ25011-Q056	255	

表 7-5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5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029	<10	<10
		HJ25011-Q033	<10	
		HJ25011-Q037	<10	
		HJ25011-Q041	<10	
	下风向 G2	HJ25011-Q030	<10	
		HJ25011-Q034	<10	
		HJ25011-Q038	<10	
		HJ25011-Q042	<10	
	下风向 G3	HJ25011-Q031	<10	
		HJ25011-Q035	<10	
		HJ25011-Q039	<10	
		HJ25011-Q043	<10	
	下风向 G4	HJ25011-Q032	<10	
		HJ25011-Q036	<10	
		HJ25011-Q040	<10	
		HJ25011-Q044	<10	
3月6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102	<10	<10
		HJ25011-Q106	<10	
		HJ25011-Q110	<10	
		HJ25011-Q114	<10	
	下风向 G2	HJ25011-Q013	<10	

		HJ25011-Q107	<10
		HJ25011-Q111	<10
		HJ25011-Q115	<10
	下风向 G3	HJ25011-Q014	<10
		HJ25011-Q108	<10
		HJ25011-Q112	<10
		HJ25011-Q116	<10
	下风向 G4	HJ25011-Q105	<10
		HJ25011-Q109	<10
		HJ25011-Q113	<10
		HJ25011-Q117	<10

表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h平均浓度值
4月6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216	1.86	2.02
		HJ25011-Q220	2.03	
		HJ25011-Q224	2.13	
		HJ25011-Q228	2.04	
	下风向 G2	HJ25011-Q217	2.27	2.22
		HJ25011-Q221	2.12	
		HJ25011-Q225	2.26	
		HJ25011-Q229	2.24	
	下风向 G3	HJ25011-Q218	2.21	2.22
		HJ25011-Q222	2.27	
		HJ25011-Q226	2.16	
		HJ25011-Q230	2.23	
	下风向 G4	HJ25011-Q219	2.15	2.27
		HJ25011-Q223	2.33	
		HJ25011-Q227	2.31	
		HJ25011-Q231	2.30	
	最大值	2.27		
	上风向 G1	HJ25011-Q367	1.00	0.94
		HJ25011-Q371	1.03	
		HJ25011-Q375	0.83	

4月7日		HJ25011-Q379	0.88	
	下风向 G2	HJ25011-Q368	1.88	1.45
		HJ25011-Q372	1.49	
		HJ25011-Q376	1.25	
		HJ25011-Q380	1.17	
	下风向 G3	HJ25011-Q369	1.16	1.36
		HJ25011-Q373	1.75	
		HJ25011-Q377	1.37	
		HJ25011-Q381	1.15	
	下风向 G4	HJ25011-Q370	1.02	1.36
		HJ25011-Q374	1.76	
		HJ25011-Q378	1.48	
		HJ25011-Q382	1.19	
最大值		1.45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h平均浓度值
4月6日	车间门口	HJ25011-Q204	2.14	2.28
		HJ25011-Q205	2.40	
		HJ25011-Q206	2.30	
		HJ25011-Q207	2.30	
4月7日	车间门口	HJ25011-Q355	0.80	1.10
		HJ25011-Q356	0.95	
		HJ25011-Q357	1.64	
		HJ25011-Q358	1.01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 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采样日期: 3月5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5011-S0 01	11:52	微黄、微浊	384	50	15.8	1.94	236	7.1
	HJ25011-S0 02	12:58	微黄、微浊	378	54	15.7	2.06	239	7.0
	HJ25011-S0 03	14:05	微黄、微浊	361	44	15.5	1.91	245	7.1

	HJ25011-S004	15:25	微黄、微浊	416	48	15.8	2.00	248	7.0
	均值			385	49	15.7	1.98	242	7.0
采样日期：3月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011-S005	11:09	微黄、微浊	402	70	16.9	2.09	230	6.9
	HJ25011-S006	12:12	微黄、微浊	361	78	17.1	2.10	234	7.0
	HJ25011-S007	13:58	微黄、微浊	361	68	16.9	1.98	241	7.1
	HJ25011-S008	15:21	微黄、微浊	369	62	17.0	1.89	239	7.0
	均值			373	70	17.0	2.02	236	7.0

**表 7-8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5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气压(Pa)	102.4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样品编号	HJ25011-Q001	HJ25011-Q002	HJ25011-Q003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8	19	19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2.2	22.4	22.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7×10 <sup>3</sup>	9.41×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35	35	35
备注: /				

**表 7-9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5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气压(Pa)	102.4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04	HJ25011-Q005	HJ25011-Q00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9	19	19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6.2	14.3	16.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26	47	47
备注: /				

**表 7-1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5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2.4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07	HJ25011-Q008	HJ25011-Q009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2	19	21	
水分含量%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1.8	12.3	10.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35	47	47
备注: /				

**表 7-1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1.8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样品编号	HJ25011-Q074	HJ25011-Q075	HJ25011-Q07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9	20	20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0.4	20.4	20.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22×10 <sup>3</sup>	9.2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4×10 <sup>3</sup>	8.59×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19	47	47
备注: /				

**表 7-1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1.8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77	HJ25011-Q078	HJ25011-Q079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9	20	20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6.5	16.0	14.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68×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7×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19	47
备注: /				

**表 7-13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6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1.9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80	HJ25011-Q081	HJ25011-Q082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5	18	19	
水分含量%	2.1	2.1	2.2	
排气流速 m/s	10.0	10.6	10.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3×10 <sup>3</sup>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35	47	47
备注:/				

**表 7-1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温度℃	22	22	23	
排气流速 m/s	23.7	23.6	23.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3×10 <sup>3</sup>	9.68×10 <sup>3</sup>	9.5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 测 浓度 mg/m <sup>3</sup>	4.89	4.97	4.51	4.97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4.76×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1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温度℃	22	22	23	

排气流速 m/s	16.3	16.8	16.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2	2.52	2.51	2.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2×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87×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1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6	27	26	
水分含量%	2.1	2.1	2.2	
排气流速 m/s	13.8	14.0	13.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71	6.02	4.91	6.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2</sup>	7.65×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7.65×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17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2	22	23	
水分含量%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21.0	20.7	2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5×10 <sup>3</sup>	8.54×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2	3.46	3.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18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3	24	24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4.9	15.0	15.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8	1.92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19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7	27	26	
水分含量%	2.2	2.1	2.1	
排气流速 m/s	12.3	12.2	1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2	3.09	3.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0×10 <sup>-2</sup>	3.44×10 <sup>-2</sup>	3.45×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0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	22	22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3.6	23.5	24.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6×10 <sup>3</sup>	9.61×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5	2.16	2.30	2.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0	20	21	
水分含量%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21.1	21.1	2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5×10 <sup>3</sup>	8.74×10 <sup>3</sup>	8.6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2	1.55	1.41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0	21.0	22.0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5.8	16.2	16.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5	2.26	2.32	2.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45×10 <sup>-2</sup>	3.45×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	21	21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4.6	14.7	14.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5×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3	1.88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7	28	27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3.4	13.8	13.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6	3.25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7×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 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6	28	28	
水分含量%	2.2	2.2	2.1	
排气流速 m/s	12.0	12.0	1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8	1.14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7-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检测日期：3 月 5 日）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3 月 5 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16	设备噪声	57
			夜间	22:02		50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22	设备噪声	55
			夜间	22:09		50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29	设备噪声	55
			夜间	22:16		49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35	设备噪声	57
			夜间	22:21		50
3 月 6 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50	设备噪声	56
			夜间	22:13		50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57	设备噪声	58

			夜间	22:20		49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6:04	设备噪声	58	
		夜间	22:28		48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6:12	设备噪声	59	
		夜间	22:34		51	
备注:		/				

(3) 噪声

表 7-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3 月 5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5:16	设备噪声	57
		夜间	22:02		50
Z2	厂界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5:22	设备噪声	55
		夜间	22:09		50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5:29	设备噪声	55
		夜间	22:16		49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5:35	设备噪声	57
		夜间	22:21		50
备注:		/			

表 7-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3 月 6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50	设备噪声	56
		夜间	22:13		50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57	设备噪声	58
		夜间	22:20		49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6:04	设备噪声	58
		夜间	22:28		48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6:12	设备噪声	59
		夜间	22:34		51
备注: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29。

表 7-2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气	VOCs	1.372	1.372	0.352	0.39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662	1462	1104	1322	符合
	COD <sub>Cr</sub>	0.103	0.073	0.04	0.049	符合
	氨氮	0.013	0.007	0.002	0.002	符合

备注：1、本项目氨氮、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本次验收未达产，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废水：COD<sub>Cr</sub> 为 (40mg/L×1104t=0.044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0%，则本项目折达产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49t/a；氨氮为 (2mg/L×1104t=0.002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0%，则本项目氨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2t/a；

4、废气

DA001 (1#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4×10<sup>-3</sup>kg/h×2400h=0.006t/a)，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估算，无组织排放量 0.03t/a 计，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36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0%，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4t/a。

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73×10<sup>-2</sup>kg/h×2400h=0.089t/a)，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估算，无组织排放量 0.11t/a，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99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0%，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22t/a。

DA00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17×10<sup>-2</sup>kg/h×2400h=0.052t/a)，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估算，无组织排放量 0.065t/a，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17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0%，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13t/a。

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52t/a，折达产排放量为 0.39t/a。

###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3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	------	--------------------------------	-----

			进口	出口	(%)
套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5.3.5	0.39	0.34	12.82%
		2025.3.6	5.10	1.87	63.33%
套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5.3.5	4.37	2.13	51.26%
		2025.3.6	4.89	2.67	45.40%
着色、固化、 套塑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25.3.5	1.33	1.25	6.02%
		2025.3.6	5.34	2.70	49.44%
<p>根据上表计算，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较低，分析是因为实际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要求，但出口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已满足环评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石油类、BOD<sub>5</sub>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sub>3</sub>-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该企业厂界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总体结论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为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未达产，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备案回执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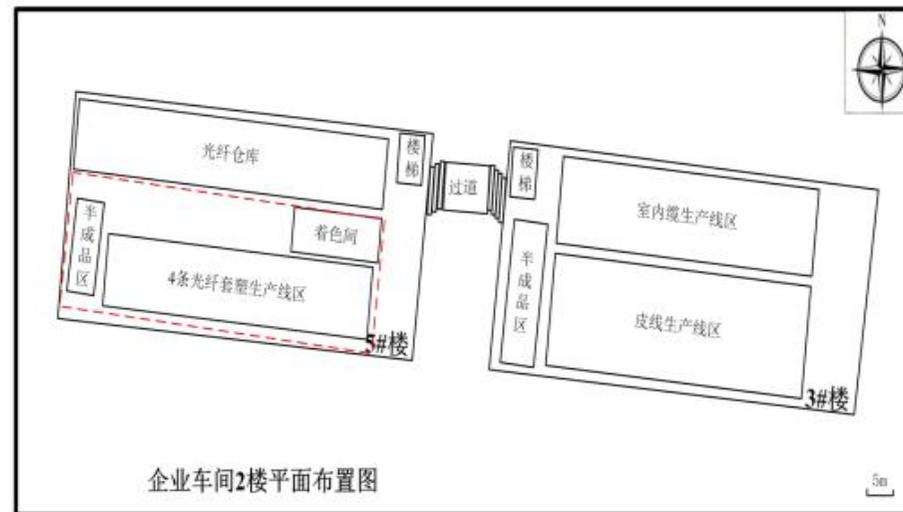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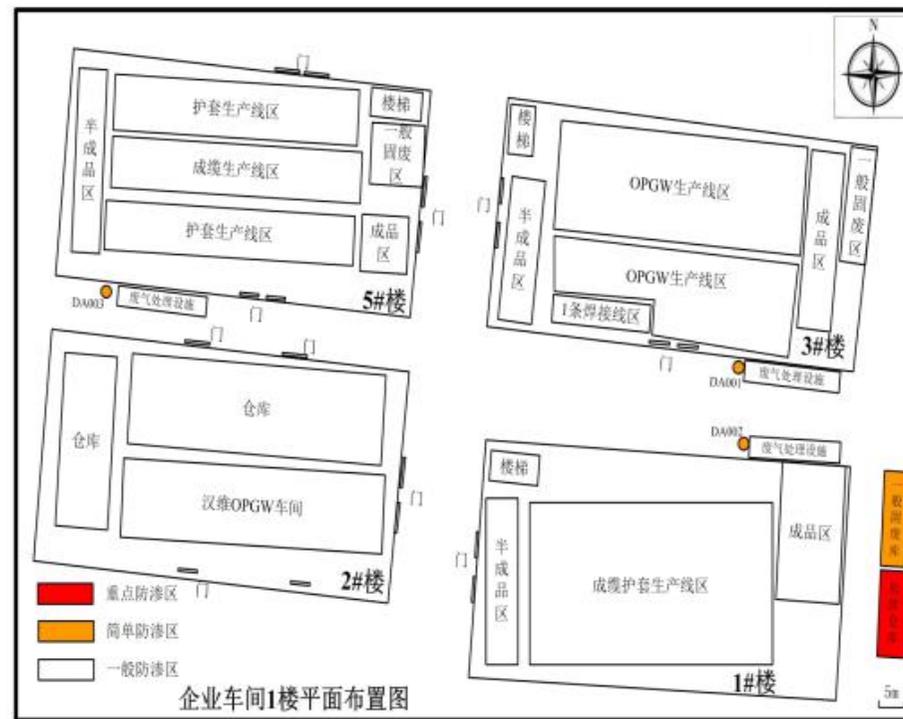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207-330522-04-02-445007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3 光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室外光缆 7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5.5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		环评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1471325187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1471325187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80					1104	1462		2184	2662		
	化学需氧量	0.03					0.044	0.073		0.074	0.103		
	氨氮	0.003					0.002	0.007		0.005	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2					0.352	1.372		0.352	1.3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 附件三 立项文件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0522-04-02-822176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大道1346号		
	国标行业	光缆制造 (3833)	所属行业	高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100Gb/s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155MB/s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通信支撑网建设，移动物联网、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数字蜂窝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与建设，IP业务网络建设，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应急广播电视系统建设，灾害现场信息空地一体化获取技术研究与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345366号，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345368号，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3264号
	总用地面积（亩）	24.0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12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212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进行数字化、标准化改造，购置双路高速着色机、高速二次套塑设备、65皮线机、OPGW不锈钢焊管生产线、OPGW管型绞线机、OPGW扁型绞线机、复绕机、90室外光缆护套生产线、双扭式四对成缆机、芳纶纱被放线绞笼、LED着色机固化炉、智能收线系统（机械手）等智能化设备和系统软件以及ERP、MES等数智化管理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光时域反射仪、OFM光纤多参数测试系统、FGM光纤几何参数测试系统、FCD600光纤色散/应变测试系统、光缆卧式拉力试验机、光缆拉伸试验机、废气处理设备数智化管理系统和检测设备。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0000万元，利润1500万元，税收13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瑜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823466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大道1346号			

总投资 (万元)							
项目 投资 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5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70.0000	250.0000	417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70.0000	0.0000	5070.0000		0.0000	0.0000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 (法人) 单位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1471325187		
	单位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雒城经济开发区内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		
	注册资金 (万)	18717.75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缆销售；光缆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7259668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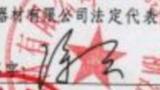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8.27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公里, 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 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依托现有已建厂房, 建筑面积 32124m <sup>2</sup>
建设单位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云
联系人	王瑜哲	联系电话	13738234667
项目投资(万元)	507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焊接烟尘企业采取加强车间管理,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后车间内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水即可。 废气: 着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取“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将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如在支承部位设置防

		<p>振垫片,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音墙,地脚配置减振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振垫,减少对敏感点噪声影响,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p> <p>固废:企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检验次品,冷却水中塑料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气处理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COD: 0.073t/a, 氨氮: 0.007t/a, VOCs: 0.909t/a。 注: 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p>	
<p>承诺: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云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湖长深办(2024)40号。</p>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1471325187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光缆销售; 光缆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办公用品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光纤制造; 光纤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电池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柒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4、危废协议、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袋	3500
2	破损油桶、废机油 桶	900-249-08	1	固态	桶	3800
3	废油墨桶、废酒精 瓶	900-041-49	5	固态	袋	3800
4	废机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	3500
5	含油废抹布及劳 保用品	900-041-49	1	固态	袋	3500
6	清洗废液	900-402-06	1	液态	桶	3500
7	(以下空白)					

###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1471325187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煤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15067478

地址:

长兴县雉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编:

电话: 0572-6236562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3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孙伦

联系电话: 15067227215

2025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5 固废回收协议

###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天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废品类别:废纸箱、废木板、废托盘、废铁、废铜、废铝等。

二、废料价格:详见废料价格单

三、合同有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此价格只是时令价格，不固定，根据市场行情，价格进行上下浮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保证厂区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不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秩序

2、乙方负责清理垃圾场，并及时整理垃圾场，保持垃圾场存放分类明确。

3、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工厂的各项规章制度。

4、每次装车要根据收购价格分类装车，不允许混装，如允许夹带其他非收购物品，如果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

5、出厂区大门要开出门条，未开出门条的将不允许出门。

六、结算方式:

1、每月分 2 次结账，每月 15 日、月底各结一次。

2、协议签订后库区废弃物资均由乙方收购，直至合同到期为止。期间价格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不妥，双方将取消合作关系。

七、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规范垃圾清运，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甲方在日常生活、生产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垃圾（须做好垃圾分类）由乙方负责清运，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清运（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二、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三、服务费用：甲方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 3 桶，每桶每天运价为 10 元，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费为 ~~壹万玖仟元~~ 元整（¥108000）；生产垃圾按车数计算，每车 120 元。

四、结算方式：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一年的生活垃圾清理费用；生产垃圾按实际产生的车数，每年结算一次。

五、甲方不得拖欠垃圾清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卫生设施由甲方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保证垃圾桶附近的路面畅通。

七、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建筑垃圾及其他需清理的垃圾另行协商，特殊垃圾如化学物质等由甲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新的条款，新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附件 7、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147132518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14713251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5011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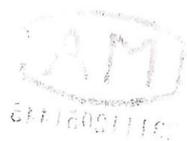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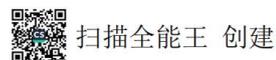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报告中有涂改、增删、复印件或检验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报告正文共 18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八、若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认可。

公司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四号桥南堍西侧办公大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675522

传 真：0572-6670760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陈王路578号西北方向100米
	联系人及电话	周炯 18657298790
	委托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陈王路578号西北方向100米
检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5-6日、4月6-7日	
检测时间	2025年3月5-12日、4月7-8日	
检测地点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滤膜24片、水样66瓶、采气袋282个	
检测期间工况	2025年3月5-6日采样/检测期间，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开工率90%。	
检测内容及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4、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6、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9、化学需氧量：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氨氮：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pH值：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12、悬浮物：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13、总磷：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14、石油类：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5、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7、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一、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B-121
		溶解氧测定	Pro20	SB-30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B-22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SB-213-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SB-337-339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RH2072型	SB-333
		气相色谱仪	G5	SB-224
臭气	采气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SB-337-34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RH2072型	SB-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 二、无组织采样当天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3月5日	10:04-11:04	南	2.1	8.3	102.4	晴
	11:58-12:58	南	2.2	9.7	102.3	晴
	14:52-15:52	南	2.1	11.2	102.1	晴
3月6日	9:08-10:08	南	2.1	2.9	101.8	晴
	10:27-11:27	南	2.1	6.1	101.8	晴
	13:15-14:15	南	2.3	11.0	101.7	晴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4月6日	9:05-9:15	西	2.3	19.0	101.6	晴
	9:20-9:29	西	2.3	19.3	101.6	晴
	9:36-9:52	西	2.3	19.5	101.6	晴
	9:55-10:02	西	2.3	19.8	101.6	晴
	10:10-10:16	西	2.4	20.1	101.6	晴
	10:28-10:36	西	2.4	20.4	101.6	晴
	10:41-10:49	西	2.4	20.7	101.6	晴
	10:58-11:09	西	2.4	20.9	101.6	晴
	11:15-11:24	西	2.4	21.2	101.5	晴
	11:30-11:41	西	2.4	21.4	101.5	晴
	11:47-11:54	西	2.4	21.6	101.5	晴
	12:03-12:14	西	2.4	21.9	101.5	晴
4月7日	8:43-8:56	西	2.0	19.8	101.8	晴
	9:00-9:10	西	2.0	20.2	101.8	晴
	9:15-9:23	西	2.0	20.5	101.8	晴
	9:30-9:39	西	2.0	20.7	101.8	晴
	9:50-10:02	西	2.1	20.8	101.8	晴
	10:07-10:19	西	2.1	21.1	101.8	晴
	10:25-10:35	西	2.1	21.4	101.8	晴
	10:41-10:48	西	2.1	21.8	101.8	晴
	11:05-11:15	西	2.0	22.0	101.7	晴
	11:22-11:34	西	2.0	22.3	101.7	晴
	11:40-11:49	西	2.0	22.6	101.7	晴
	11:56-12:06	西	2.0	22.9	101.7	晴

第三版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5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045	197	280
		HJ25011-Q049	190	
		HJ25011-Q053	186	
	下风向 G2	HJ25011-Q046	265	
		HJ25011-Q050	270	
		HJ25011-Q054	263	
	下风向 G3	HJ25011-Q047	280	
		HJ25011-Q051	279	
		HJ25011-Q055	274	
	下风向 G4	HJ25011-Q048	268	
		HJ25011-Q052	263	
		HJ25011-Q056	255	
3月6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118	187	276
		HJ25011-Q122	195	
		HJ25011-Q126	198	
	下风向 G2	HJ25011-Q119	254	
		HJ25011-Q123	263	
		HJ25011-Q127	264	
	下风向 G3	HJ25011-Q120	258	
		HJ25011-Q124	275	
		HJ25011-Q128	276	
	下风向 G4	HJ25011-Q121	246	
		HJ25011-Q125	255	
		HJ25011-Q129	261	



表 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5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029	<10	<10
		HJ25011-Q033	<10	
		HJ25011-Q037	<10	
		HJ25011-Q041	<10	
	下风向 G2	HJ25011-Q030	<10	
		HJ25011-Q034	<10	
		HJ25011-Q038	<10	
		HJ25011-Q042	<10	
	下风向 G3	HJ25011-Q031	<10	
		HJ25011-Q035	<10	
		HJ25011-Q039	<10	
		HJ25011-Q043	<10	
	下风向 G4	HJ25011-Q032	<10	
		HJ25011-Q036	<10	
		HJ25011-Q040	<10	
		HJ25011-Q044	<10	
3月6日	上风向 G1	HJ25011-Q102	<10	<10
		HJ25011-Q106	<10	
		HJ25011-Q110	<10	
		HJ25011-Q114	<10	
	下风向 G2	HJ25011-Q013	<10	
		HJ25011-Q107	<10	
		HJ25011-Q111	<10	
		HJ25011-Q115	<10	
	下风向 G3	HJ25011-Q014	<10	
		HJ25011-Q108	<10	
		HJ25011-Q112	<10	
		HJ25011-Q116	<10	
	下风向 G4	HJ25011-Q105	<10	
		HJ25011-Q109	<10	
		HJ25011-Q113	<10	
		HJ25011-Q117	<10	



表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频次	1h平均浓度值	均值最大值
4月6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02	2.22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9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0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17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10	
4月7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94	1.53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1.2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53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频次	1h平均浓度值	均值最大值
4月6日	车间门口	第一次	2.28	2.39
		第二次	2.22	
		第三次	2.39	
4月7日	车间门口	第一次	1.10	1.54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54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值
采样日期: 3月5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5011-S001	11:52	微黄、微浊	384	50	15.8	1.94	236	7.1
	HJ25011-S002	12:58	微黄、微浊	378	54	15.7	2.06	239	7.0
	HJ25011-S003	14:05	微黄、微浊	361	44	15.5	1.91	245	7.1
	HJ25011-S004	15:25	微黄、微浊	416	48	15.8	2.00	248	7.0
	均值			385	49	15.7	1.98	242	7.0
采样日期: 3月6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5011-S005	11:09	微黄、微浊	402	70	16.9	2.09	230	6.9
	HJ25011-S006	12:12	微黄、微浊	361	78	17.1	2.10	234	7.0
	HJ25011-S007	13:58	微黄、微浊	361	68	16.9	1.98	241	7.1
	HJ25011-S008	15:21	微黄、微浊	369	62	17.0	1.89	239	7.0
	均值			373	70	17.0	2.02	236	7.0



表 5 有组织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5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气压(Pa)	102.4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样品编号	HJ25011-Q001	HJ25011-Q002	HJ25011-Q003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8	19	19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m/s	22.2	22.4	22.6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3/h$	$9.37 \times 10^3$	$9.41 \times 10^3$	$9.47 \times 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35	35	35
备注:/				

表 6 有组织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5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2.4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 $m^2$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04	HJ25011-Q005	HJ25011-Q00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irc}C$	19	19	19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6.2	14.3	16.6	/
排气流量 $m^3/h$	$1.65 \times 10^4$	$1.46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
标干流量 $m^3/h$	$1.54 \times 10^4$	$1.37 \times 10^4$	$1.58 \times 1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26	47	47
备注:/				

表 7 有组织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5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2.4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 $m^2$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07	HJ25011-Q008	HJ25011-Q009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irc}C$	12	19	21	
水分含量%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1.8	12.3	10.9	/
排气流量 $m^3/h$	$1.20 \times 10^4$	$1.25 \times 10^4$	$1.11 \times 10^4$	/



标干流量 $m^3/h$	$1.14 \times 10^4$	$1.16 \times 10^4$	$1.02 \times 1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35	47	47
备注:/				

表 8 有组织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1.8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 $m^2$ )	0.1256
样品编号	HJ25011-Q074	HJ25011-Q075	HJ25011-Q07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irc}C$	19	20	20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0.4	20.4	20.6	/
排气流量 $m^3/h$	$9.22 \times 10^3$	$9.22 \times 10^3$	$9.32 \times 10^3$	/
标干流量 $m^3/h$	$8.64 \times 10^3$	$8.59 \times 10^3$	$8.68 \times 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19	47	47
备注:/				

表 9 有组织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1.8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 $m^2$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77	HJ25011-Q078	HJ25011-Q079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irc}C$	19	20	20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6.5	16.0	14.8	/
排气流量 $m^3/h$	$1.68 \times 10^4$	$1.63 \times 10^4$	$1.50 \times 10^4$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7×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19	47
备注:/				

表 10 有组织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6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压(Pa)	101.9
工况负荷(%)	9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样品编号	HJ25011-Q080	HJ25011-Q081	HJ25011-Q082	最大值
排气温度℃	15	18	19	
水分含量%	2.1	2.1	2.2	
排气流速m/s	10.0	10.6	10.6	/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3×10 <sup>3</sup>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35	47	47
备注:/				

表 1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温度℃	22	22	23	
排气流速m/s	23.7	23.6	23.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3×10 <sup>3</sup>	9.68×10 <sup>3</sup>	9.5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mg/m <sup>3</sup>	4.89	4.97	4.51	4.97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4.76×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1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温度℃	22	22	23	
排气流速m/s	16.3	16.8	16.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2.72	2.52	2.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12×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87×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1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6	27	26	
水分含量%	2.1	2.1	2.2	
排气流速m/s	13.8	14.0	13.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3×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5.71	6.02	4.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11×10 <sup>-2</sup>	7.65×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7.65×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1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2	22	23	
水分含量%	2.1	2.1	2.1	
排气流速m/s	21.0	20.7	2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65×10 <sup>3</sup>	8.54×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3.52	3.46	3.40	3.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04×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1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3	24	24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m/s	14.9	15.0	15.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2.08	1.92	1.84	2.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86×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1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6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7	27	26	
水分含量%	2.2	2.1	2.1	
排气流速m/s	12.3	12.2	1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3/h$	$1.12 \times 10^4$	$1.11 \times 10^4$	$1.12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12	3.09	3.07	3.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0 \times 10^{-2}$	$3.44 \times 10^{-2}$	$3.45 \times 10^{-2}$	$3.50 \times 10^{-2}$
注：以碳计				

表 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 $m^2$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irc}C$	21	22	22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3.6	23.5	24.1	
标干流量 $m^3/h$	$9.66 \times 10^3$	$9.61 \times 10^3$	$9.83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05	2.16	2.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8 \times 10^{-2}$	$2.07 \times 10^{-2}$	$2.26 \times 10^{-2}$	
注：以碳计				

表 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 $m^2$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irc}C$	20	20	21	
水分含量%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21.1	21.1	21.0	
标干流量 $m^3/h$	$8.75 \times 10^3$	$8.74 \times 10^3$	$8.67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62	1.55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2 \times 10^{-2}$	$1.36 \times 10^{-2}$	$1.22 \times 10^{-2}$	
注：以碳计				



表 19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车间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0	21.0	22.0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m/s	15.8	16.2	16.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2.35	2.26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45×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45×10 <sup>-2</sup>	3.45×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2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	21	21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m/s	14.6	14.7	14.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5×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1.93	1.88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1×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注：以碳计				



表 2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套塑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7	28	27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m/s	13.4	13.8	13.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3.36	3.25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07×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4.20
注：以碳计				

表 2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5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4.7
工艺名称	着色、固化生产线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6	28	28	
水分含量%	2.2	2.2	2.1	
排气流速m/s	12.0	12.0	12.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1.08	1.14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19×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注：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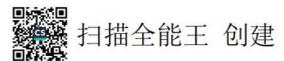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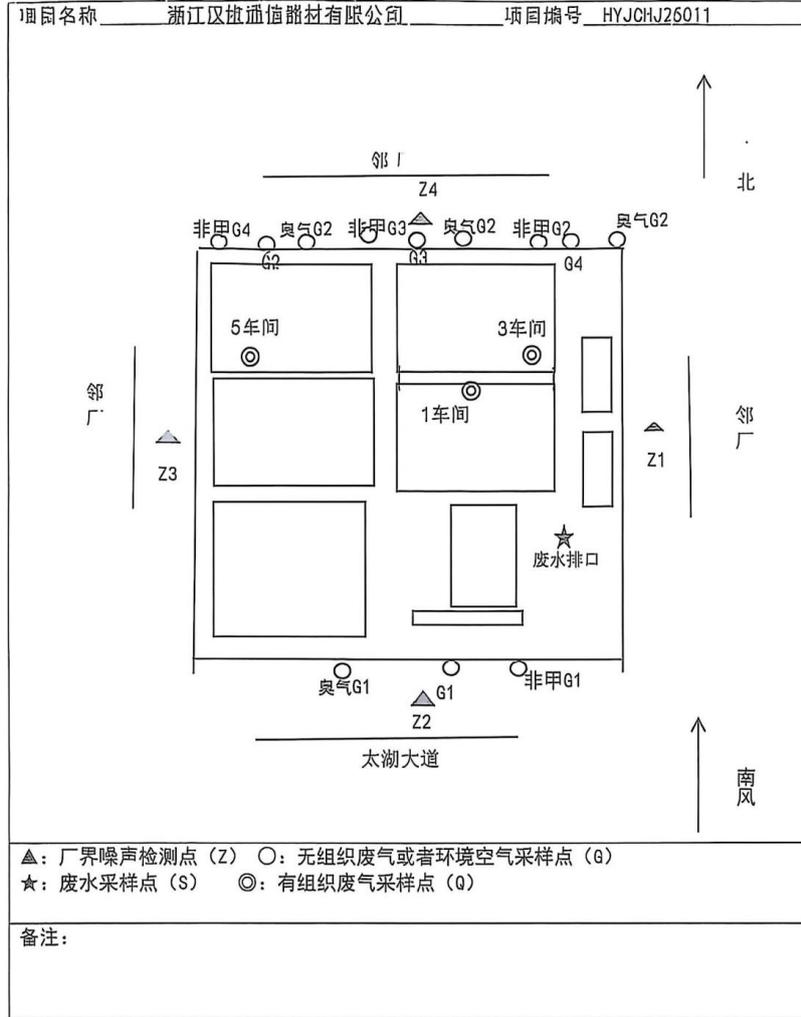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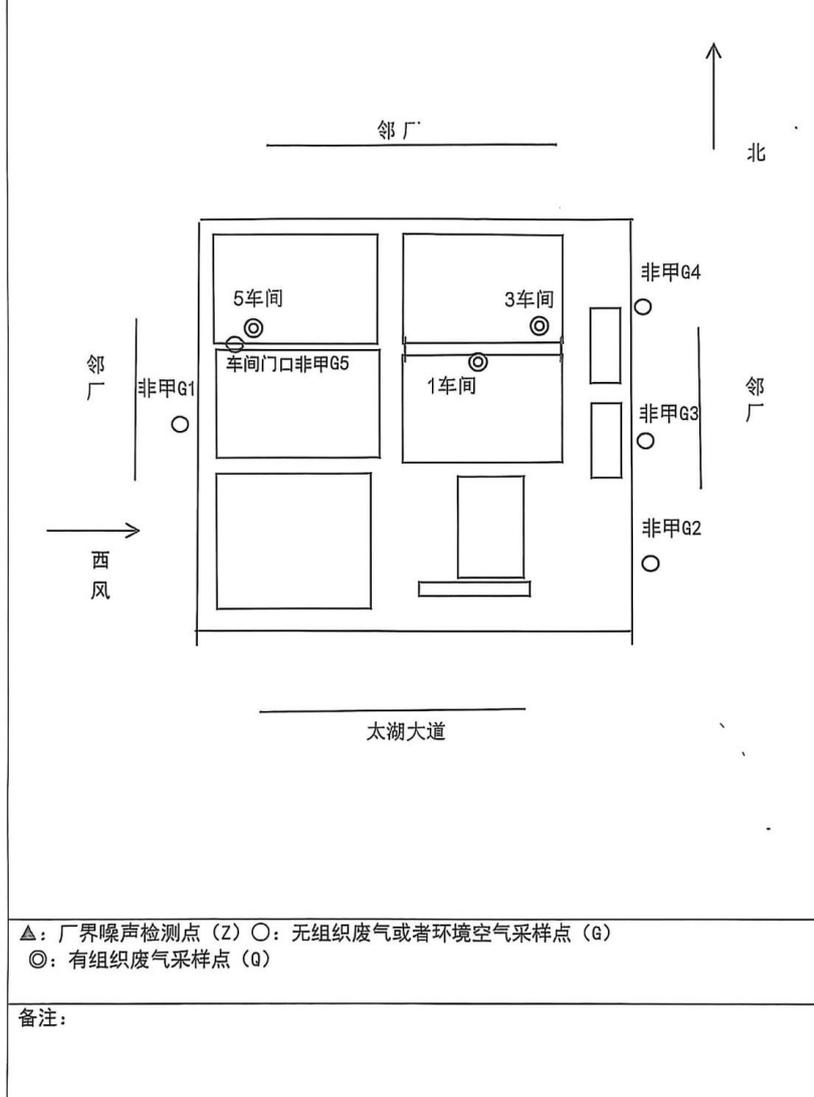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3月5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5:16	设备噪声	57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5:22	设备噪声	55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5:29	设备噪声	55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5:35	设备噪声	57
3月6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5:50	设备噪声	56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5:57	设备噪声	58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6:04	设备噪声	58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米处	昼间	16:12	设备噪声	59
备注：夜间不生产						



四、采样布点图



项目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YJCHJ25011



编制人：杨玲玲

检测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5年4月19日



## 附件 9、调试验收公示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  
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联系人：徐云

联系电话：13957259668

##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 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 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 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 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大道 1346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徐云

联系电话: 13957259668

---

#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

##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着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固废、检验次品、冷却水滤渣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

---

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液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門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九章 附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室外光缆 150 万芯公里，皮线光缆 20 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 4 万公里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室外光缆150万芯公里，皮线光缆20万公里，特种电力光缆4万公里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